



ZHONG LIAN TAI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ZLT-WH-126058

项目名称：街道口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第 1 包/第 2 包

采购包名称：第 1 包街道口院区食堂 2-3 楼委托服务

第 2 包街道口院区食堂 4-5 楼委托服务

采购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23
二、采购项目清单	23
三、项目概况	23
四、项目目标	23
五、服务需求	23
六、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4
一、资格审查方法	34
二、资格审查程序	34
三、资格审查标准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评标程序	39
三、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53

（一）投标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60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60
（三）资格证明文件	61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三、 其他投标文件	63
（一）商务部分	64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64
2. 业绩证明文件	65
3. 拟派项目团队	66
4.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67
5. 其他商务文件	68
（二）技术部分	69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69
2. 技术方案	70
3. 其他技术文件	71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126058
2. 项目名称：街道口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
6. 采购需求：街道口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项目/1项，本项目分为2个项目包，第1包街道口院区食堂2-3楼委托服务；第2包街道口院区食堂4-5楼委托服务。具体分包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或招标公告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8.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4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45 号

联系方式：027-8716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街道口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街道口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项目/1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服务。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疑会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 ☒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分别为： 备注： （1）投标文件采用胶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18	签字和盖单位章要求	“盖章单位”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 开标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2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 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 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 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6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分 2 个包, 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 在评标过程中, 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 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http://www.hubeigpa.com/
2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贰拾万元</u>。 履约担保形式: <u>签订协议时, 中标人应一次性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29	采购代理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u>经与采购人协商，中标人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0 元/包）。</u> (3) 支付时间：<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u>现金或电汇</u> (5)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3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
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其他投标文件

13.3.1 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2) 业绩证明文件
- (3) 拟派项目团队
- (4)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 (5) 其它商务文件

13.3.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承诺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函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7.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实物样品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演示

21.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

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8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4.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其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 解释权

4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街道口院区食堂 2-3 楼委托服务	1 项	/
2	街道口院区食堂 4-5 楼委托服务	1 项	/

其他要求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	-----------------------------------

三、项目概况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街道口院区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45 号，开放床位 1400 张，工作人员 3100 余人。院区食堂位于 6 号楼 2 至 5 楼，单层建筑面积约 1090 平方米，设置食堂专用电梯一部，第 1 包为 6 号楼食堂 2-3 楼委托服务，第 2 包为 6 号楼食堂 4-5 楼委托服务，其中 2 楼为营养食堂，3 楼、4 楼为大众饮食（含自助餐厅），5 楼为小炒点餐区（含包房）。中标人各自独立运营、互不干涉，分别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分别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

四、项目目标

投标人采取现代化经营方式，以基本保障伙食和地方风味特色小吃为主，特色精品、品质消费为辅，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餐饮需求，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医患就餐消费质量和满意度。

五、服务需求

1. 投标人为采购人院区全体职工、患者（含家属）、学生及进修实习等各类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手术餐、接待餐等，做好订餐（须开通网上点餐服务）、就餐、集中定点送餐等服务；食堂内可自行配备便民橱窗，提供相应的卤菜、糕点、米面、粮油、水果、净菜、饮料、副食等自主消费服务，定价不得高于附近大型连锁超市的价格；提供特殊病人的营养配餐、高品质月子餐等特色服

务。

2. 服务模式

(1) 在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各项目包投标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成本与收益，投标人各自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所有经营业务收费必须统一使用采购人指定系统（如E餐通系统）。

(2) 投标人应当通过改善就餐环境、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提高用餐人员满意度。自觉配合采购人满意度测评，虚心接受就餐人员合理化建议。

(3) 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其经营楼层的现有场地（包含装饰装修及设施）及基本厨具、设备的使用权，由投标人负责使用、维护，并在合同期终止后交还采购人。投标人需自行对经营区域进行提档装修，改善就餐环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于中标人投入的不可移动资产，合同期满正常终止的，归采购人所有；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补偿，投标人不可拆除及破坏。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尊重合同契约精神，诚信服务经营及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合同期届满终止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过渡期间的服务及资产移交工作（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服务原则：投标人必须守法经营，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强化服务意识，维护采购人信誉。

4. 供餐品种要求

(1) 主食与菜品多样化，做到荤素搭配，每两周推出新菜品。采用套餐、盒饭、称菜、小碗菜、特色菜、小炒、营养餐、月子餐、接待餐等方式满足日常工作餐饮、大型会议及接待用餐需求。

(2) 早餐必须保证 ≥ 30 个品种可供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热干面、汤粉、汤面、饺子、包子、馒头、花卷、煎饼、油条、豆浆等。

(3) 午餐、晚餐每日荤菜品种 ≥ 15 种，素菜品种 ≥ 15 种，汤羹品种 ≥ 2 种，点心品种 ≥ 2 种。

(4) 卤菜、凉菜、生鲜类需专用冷链车进行配送，保证质量和品质。

(5) 大型活动、传统节日等期间需额外提供特色餐饮、便民菜品等。

(6) 公务接待用餐参照《湖北省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禁止提供各类烟酒。

(7) 保证每日早、午、晚餐正常供餐，早餐6:30-8:30，午餐10:30-14:00，晚餐16:30-19:00。特殊供餐按采购人要求保障。

5. 服务价格要求

(1) 所有菜品定价及价格变动均需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对职工的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或者与同类医疗单位同类条件职工用餐标准一致；对患者及家属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菜品平均价。

(2) 便民超市商品定价不得高于附近大型连锁超市的定价。

(3) 职工套餐定价

1) 早餐：（粉面类+特色小吃类）或（面点类+杂粮类+特色小吃类+粥类）任意搭配消费≤7元。

2) 午餐、晚餐套餐：二荤二素一汤任意搭配消费≤15元。

注：如采购人餐补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4) 午餐、晚餐自选菜品对职工、学生及各类规培进修人员优惠不低于10%（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 所售商品均须明码标价，并予以公示。

6. 原材料采购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食品原料等物资采购，并对所采购的物资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通过“扶贫 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的15%，采购原始单据需交由采购人备查。其他食材的采购，应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并做好物资采购的索证索票工作，严禁采购无证照物资。投标人应有物资进出仓制度与货物验收制度及相关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严格按照当前采购人普遍采取的“备案制”进行管理，即所有

物资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并按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做好原材料采购索证、溯源及出入库台账的备案管理。

(4) 投标人需指定专区作为原材料样品展示台，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进行展示。

(5) 采购人定期对供应链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内容进行全程监督、检验及抽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督促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及医院关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管理的要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配齐配足安全设备设施，加强日常人防、技防管理，确保食品、消防和生产安全。经营期内中标人承担食堂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

(2) 投标人须严格落实《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各项要求：

1) 食材安全：所有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①蔬菜需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②肉类产品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

③大米、食用油等产品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④针对冷链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成熟和全面的管控措施，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⑤必须严控进货渠道和食品质量，实行索票索证制度，不得出售任何证件不全、变质和受污染的食物，不得购买半成品原材料、转基因食品，一旦发现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严重者解除本合同。

2) 生产安全

①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水、电、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并确保达标，具有成熟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有完备的监管体系并能够呈现管理痕迹，确保做到安全经营。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中标人负责所辖区域的日常清洁及卫生防疫、防四害工作。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应守法经营，不得从事与无烟医院、爱婴医院管理等规定相违背的活动，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若投标人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⑤若因防控等管制，需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落实服务人员的日常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体温监测等），餐饮用具及食材外包装日常消杀。

8. 卫生管理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按期进行体检。

（2）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

（3）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4）从事食品操作的服务工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戴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5）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餐一清，不得久放。

（6）餐厅、厨房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餐椅整洁；餐厅、厨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

（7）过道及堆放厨余垃圾的场所每天由投标人拟派服务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8）食品操作原则：应生熟分开、盛器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9）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10）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已消毒的餐具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

(11) 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

(12) 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 $\geq 100\text{g}$ ，并落实专人负责。

(13) 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清理冰箱，原材料使用必须做到先进先出。

(14)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

(15) 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

(16) 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

(17) 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餐一清。

9. 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各包投入总人数不得少于30人（至少含1名项目经理、1名营养师提供营养膳食服务、1名食品安全员、1名食品安全总监），投标人应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除采购人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经理：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餐饮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不少于5年的餐饮服务经验。

(3) 营养师：至少配备1名持证营养师，指导营养餐配置，以满足特殊人群的营养餐要求。

(4)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全面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5) 厨师长：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证书，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6) 中标人经营期间自行聘请工作人员并承担用工所需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成本。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好用工关系，如发生工作人员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损害的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用人责任。上述人员与采购人无关，如果采购人因此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7）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和从业人员培训资格证上岗。每年体检一次，上岗前须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体检合格。中标人人员的录用、培训与辞退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和备案（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0. 其他要求

（1）依规办理经营证件。中标人应在正式运营前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等经营证件，合规经营，按时年检。有关证照须在食堂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如因无证经营、未及时年检等原因导致投诉或行政处罚，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对医院造成影响的，医院有权追究责任，严重者解除本合同。

（2）规范收费渠道。食堂所有经营业务收费必须统一使用采购人指定系统（如E餐通系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经营状况进行实时监督。

（3）优化用餐环境。由中标人对用餐环境进行布置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提档装修、张贴标语、标识及卫生与健康专栏等。

（4）保障供餐服务。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等），应提前做好因停电停水等因素引起就餐问题的解决预案，不允许无故停止供餐。若遇重大疫情等需管控情形，中标人需保证食堂工作人员能配合采购人的管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的餐饮保障。

（5）中标人在保证供餐质量的前提下需对职工餐和医院包房接待餐提供优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惠价格、优惠套餐、节假日特色餐等。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水、电等能耗支出，应按月据实结算。

（7）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医院场所非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8）中标人在正式运营前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为员工购买“员工集体（或团体）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有关证明应报送采购人存档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断保

或取消，有关参保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9)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如引进品牌或特色服务项目，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10) 中标人负责所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障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1) 服务期限内水、电、天然气、空调、排烟管道清洗、餐厨废弃物处理、蒸汽、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其中由采购人预先支付的部分费用在每月结算金额中扣除，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

(12) 采购人只负责提供场地和食堂的现状装饰装修、基础设施设备、收银系统、后厨监控，中标人承担食堂经营期内所需其他生产、服务工具等易耗品(如：餐具、桌椅等)。合同期满，未能继续合作时，在不影响采购人原有设施结构和功能的情况下，可将其撤走，采购人不予补偿。

(1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根据自身经营理念和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经营方案，要有针对性的经营思想和经营方法，并将经营方案附于投标文件中。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理念明确。既要有自身独特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又要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就餐定位分析及详细的经营方案。

2) 功能设计布局。布局既要满足《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及《湖北省医院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指南》（鄂市监餐饮函〔2023〕209号）的要求，又要美观时尚契合医院文化。

3) 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台账登记制度、关键环节加工操作流程、餐具清洗消毒管理要求、食品留样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诉受理制度等）。

4) 本项目人员情况，提供管理层、技术骨干和食品安全员名单、组成结构、入职年限、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书、从业经历等，所投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5) 品种及价格。

6) 服务及安全承诺。

7) 对本项目出资预算、收益预判、运营前景的分析。

8) 中标人必须为所经营的医院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

(14) 场地功能改造及设备设施添置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经营中如需对场地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间隔、室内装修等），应经医院书面同意并由医院指定人员对调整工程实行监督，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采购人医院原有水、电设施基础上需增加负荷量，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医院，并征得医院同意方可进行，且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能耗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方式：签订协议时，中标人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作为其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风险责任的经济保障。如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终止，或合同解除时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扣罚事项，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人提供食堂平面图纸。

11. 监督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餐饮食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考核频次：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确定。

(3) 考核机制：考核满意度达到80分为合格；满意度低于80分为不合格，每低1分扣2000元；合同期内如果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全年满意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可不续签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4) 如在监管考核中发现中标人出售变质、变味以及隔夜剩饭菜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食品，每次每项扣款2000元。中标人脱离医院指定系统（如E餐通系统）交易的，每次扣款5000元，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其他违约行为按医院违约处罚细则执行。

12.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资产移交并退场。

（1）中标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或私自转包。

（2）中标人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事故级别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指导文件为准）。

（4）中标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中标人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等原因引起职工、医患家属、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超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7）中标人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食品，或使用病畜、病禽等食材。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或对医院医疗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和直接经济损失。

（9）中标人因雇佣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医院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中标人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医院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11）其他因中标人责任给医院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或事件。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医院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资产移交并退场：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4个月考核不合格。

（2）中标人实际投资额经医院审计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且限期内未补正的；

(3) 合同期届满无需继续履约。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2. 服务地点：湖北省妇幼保健院街道口院区。

★3. 付款方式

(1) 公共成本分摊费以核实的食堂营业额作为计算基数，第一年为营业额的6%，后续年度的公共成本分摊费根据服务质量及经营情况在签订续期合同时另行协商，在首年比例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一个百分点。

(2) 餐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0日前，中标人分别凭采购人核实的营业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与采购人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完成费用支付。如中标人出现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将按规定从当月餐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处罚，具体的服务承诺及经济处罚额度、上限在合同中约定。

★4. 报价方式：报价承诺公共成本分摊费以核实的食堂营业额作为计算基数，第一年为营业额的6%，后续年度的公共成本分摊费根据服务质量及经营情况在签订续期合同时另行协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中标人及时办理各项经营证件。中标人要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并办理有关证照。如有拖延，中标人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有关证照要求在食堂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7.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

		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款的规 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价格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以上情况仍无法判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分 2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在评标过程中，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分。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3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

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9.4 本项目分 2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在评标过程中，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4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9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3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评分标准【第 1 包、第 2 包适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4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一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用户评价	5 分	以上类似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 1 个用户正面评价意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8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服务团队	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餐饮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 2. 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 5 年的餐饮服务经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其管理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有写明项目经理、管理年限的页面；若合同上未注明项目经理和管理年限的，应提供业主盖章的其他的证明材料；管理年限可累

			计，不限于同一个业主。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 分	拟派厨师长取得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 分	拟派团队中具备营养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风险承担 和安全责 任承担	3 分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在本食堂正式运行前，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与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4 分	1. 投标人有为员工购买“员工集体（或团队）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提供保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在本食堂正式运行前，为员工购买“员工集体（或团体）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服务 方案	15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食堂建设方案（3 分） （2）早餐餐食供应搭配方案（3 分） （3）午餐、晚餐餐食供应搭配方案（3 分） （4）营养膳食服务方案（3 分） （5）餐具清洗消毒、烹饪服务方案（3 分） 2.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5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原材料（半成品）存储方案（3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3 分） (3)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3 分） (4)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3 分） (5) 设备管理及维护保养措施方案（3 分） 2.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对应的处罚措施（5 分） (2) 特色优惠增值服务（5 分） 2.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考核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职业道德培训、岗位技能（3 分） （2）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制度及培训（3 分） （3）针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及考核方案（3 分） 2.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如食物中毒预防与保障）（3 分） （2）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力量、响应时间承诺（3 分） 2.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_____。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承诺公共成本分摊费以核实的食堂营业额作为计算基数，第一年为营业额的 6%，后续年度的公共成本分摊费根据服务质量及经营情况在签订续期合同时另行协商。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

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1) 公共成本分摊费以核实的食堂营业额作为计算基数，第一年为营业额的 6%，后续年度的公共成本分摊费根据服务质量及经营情况在签订续期合同时另行协商，在首年比例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一个百分点。

(2) 餐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分别凭采购人核实的营业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与采购人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如中标人出现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将按规定从当月餐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处罚，具体的服务承诺及经济处罚额度、上限在合同中约定。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
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九、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
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投标文件；
3. 其他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拟投入服务人数	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报价承诺	公共成本分摊费以核实的食堂营业额作为计算基数，第一年营业额为 6%，后续年度的公共成本分摊费根据服务质量及经营情况在签订续期合同时另行协商。

1.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实质性条款证明材料）。